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粤建安协〔2025〕25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建筑安全协会、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团体标准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》规定，我协会将开展 2025 年下半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

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

二、分组情况

评价专家组分 11 组，分组情况详见附件《评价时间安排表》

三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评价组到达评价地市后，首先召开建筑安全协会、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座谈会，听取汇报（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的汇报资料），了解地市参评项目情况，提出评价要求，确定评价行程。

（二）现场评价。参评单位企业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、专职安全员须向评价组简要介绍工程概况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情况，评价组实地查看现场及施工安全管理资料，查阅资料时参

评单位应提供资料原件与复印件核对。

(三) 现场讲评。每项工程评价结束后现场讲评，但不作评价结论。

(四) 其他要求。各受评地市应积极配合做好本地市参评企业的组织工作。参评企业应实事求是反映项目真实情况，提交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及创“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”情况简要汇报资料，认真配合评价组的评价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启动会议。请参加本次评价的专家和各地协会负责人于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10:00至13:30前到亚洲国际大酒店7楼英锋厅报到，下午14:00在英锋厅参加启动会议（各组受评第一站属地协会参加线下会议，其余地市协会参加线上会议）。会后各组按指定地市乘车出发前往受评地市开展评价工作。请各评价组组长提前与受评地市负责人联系。

(二)请各组受评第一站广州（3个组）、深圳（3个组）、东莞（2个组）、珠海、佛山、湛江于11月28日安排车辆到亚洲国际大酒店。

(三)各地建筑安全协会、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）及参评企业要实事求是、不得弄虚作假，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，直至撤销其参评资格。评价组成员须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。

(四)要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通知精神，各地市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食宿接待安排上一律从简。

联系人：陈洁琼 胡阳

电 话：020-81253010

传 真：020-81253013

评价监督电话：020-81195116、020-81253010

附件：2025年下半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标准化工地评价时间安排表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2025年11月21日

抄报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